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垃圾分类房（4桶位）（JF-LJF04）（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丁平路18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垃圾分类房（6桶位）（JF-LJF06）（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丁平路18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垃圾分类房（8桶位）（JF-LJF08）（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丁平路18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垃圾中转房（JF-ZZF）（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丁平路18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两分类户外封闭式垃圾箱体（JF-LJX）（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丁平路18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基础施工（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丁平路18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